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第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六十二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公告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招考通告

法

命令

法部令一件

公牘

法部訓令二件

法部指令十七件

公告

法部公告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附件)

實業 (缺)

附錄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

建設總署工程承攬人投標人登記暫行辦法

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通告

勘誤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正誤

出版法施行細則正誤表

行政委員會訓令秘字第四〇四號正誤表

行政委員會咨秘字第二四一號正誤表

行政委員會咨秘字第二六〇號正誤表

𠂇

𠂇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規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

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而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二條所揭之罪者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四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獨立治安團隊司令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治安部

第五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六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前項審判長及審判官由治安部總長或最高級長官按被告人官級依照左表所定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	-----	-----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	------	------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中)校二員
---------	------	---------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上校)二員
---------	------	----------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少)將二員
---------	------	---------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	------	------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	------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兵夫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八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所屬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令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但書情形其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三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由受理在先之軍法會審審判之但受理在後之軍法會審等級較高時由該高級之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由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六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七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由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八條 軍事檢察官以佐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治安團隊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第十九條 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其因治安團隊官佐兵夫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該案件應添具證據調查書連同證據物件分別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軍

事檢察官如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管轄者呈報於治安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四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項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五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者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現有共犯或本罪外尙犯有餘罪者得併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

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治安部

第二十七條 審問與治安團隊官佐兵夫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連同供詞及證據物件一併

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妨害風紀或有其他情形不應付

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定書連同訴訟書類一併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二十九條 凡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刑之被告人逃亡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三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先行判決

第三十四條 審理終結後軍法官應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
-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之理由
-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時效或曾經大赦特赦或判決確定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等情事

第三十五條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治安部

呈請 臨時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治安部總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治安部總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六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
檢同全案卷證呈報治安部核准執行

第三十七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治安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逕
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與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治安部

第三十九條 該管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
決之命令權者得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治安部總長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一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二條

應處徒刑以上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判決宣告後逃亡者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所宣告之判決有不當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被告人於宣告判決後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業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證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五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六條

該管長官知有第四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附具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治安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七條

缺席判決所宣告之刑爲徒刑以上刑者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在刑之執行中或已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四十九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非以原判決適用法律錯誤爲理由不得改處被告人以較重之刑

第五十條

凡呈訴復審應以書狀呈遞於管轄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遞於治安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經由該管長官查核後呈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呈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一條

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復審

第五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送治安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命令復審時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應即停止執行
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四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仍應候呈請核定後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

海

特 載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同一不動產上不容數典權同時存在若在先已有有效成立之典權則其後之重複典當即屬無效故兩造之典權雖均未登記但由承典在後者主張平均行使典權究非法律所許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三九號判例

兩造典權均未登記如果受典均屬實在他造又非出自惡意即無拒絕平均行使典權之理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一
四

第
六
十
二
號

内

政

公 牘

內政部咨呈

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函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以前送該市家畜食肉市場組織規程及管理規則急待實施請迅賜批示等情囑查案速予審核逕復等因承准此即經遵照查核該規程規則兩種對於管理及衛生事項尙無不合應予照准施行又查前奉

鈞會同時發交前行政部核議尙有該市修正肉類販賣業取締規則暨水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或係關聯本案或亦關於行政茲並照予審核所有擬訂均尙可行除已一併逕行咨復並抄錄備案暨將水上交通管理暫行規則咨行治安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各該原件咨呈鈞會彙核備案爲荷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送原呈三件規則五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字 第 六 一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為 咨 行 事 查 本 部 接 管 前 行 政 部 移 交 內 務 局 原 管 卷 內 有 承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函 據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呈 送 擬 訂 該 市 水 上 交 通 管 理 暫 行 規 則 一 種 業 經 照 為 審 核 所 擬 各 條 均 尚 可 行 除 已 咨 呈 應 准 備 案 並 咨 照 外 查 該 規 則 內 有 關 涉 警 政 事 項 相 應 抄 錄 一 份 咨 請

貴 部 查 照 為 荷 此 咨

治 安 部

附 抄 津 市 水 上 交 通 管 理 暫 行 規 則 一 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字 第 六 一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一 日

為 咨 行 事 承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函 據

貴 公 署 先 後 呈 送 擬 訂 家 畜 食 肉 市 場 組 織 規 程 及 管 理 規 則 又 修 正 肉 類 販 賣 業 取 締 規 則 及 水 上 交 通 管 理 暫 行 規 則 四 種 請 鑒 核 示 遵 等 情 囑 速 予 審 核 逕 行 復 遵 等 因 承 准 此 即 經 遵 照 審 核 前 項 四 種 規 程 規 則 所 訂 各 條 尚 無 不 合 應 准 備 案 除 呈 復 並 將 水 上 交 通 管 理 暫 行 規 則 抄 送 治

安部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施行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兼代滄縣診療所所長姜國瑛

呈一件 爲據呈報該所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即督飭妥慎進行早日開診具報爲要此令

委員 王揖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逕啓者查本會爲推進醫療防疫工作擬在

貴縣設立診療所一案前經派遣本會系員黃晉常沛兩員前往調查茲據該員等返京將調查所得情形報告前來當經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先行派員前往接收保健院原址極積籌設記錄在卷茲派本會醫務主任李鴻遠前往接收籌辦相應函請

查照予以協助將保健院原址及該院所有醫療器械藥品及一切傢俱等項點交該員接收以便
籌備爲荷此致

定縣縣公署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命 令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交通教範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雙元

公 告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招考通告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本部組設軍官隊考取本國身體強健意志堅誠年在四十歲以內曾在陸軍各校畢業之無職軍官定額一百七十名修學六個月宿膳服裝等費統由公家發給每月津貼三十元畢業後以連長以上各級軍官任用之報名日期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因時屆舊歷年關恐報考者不能如期趕到特展至四月五日止報名地點本部教練局另有簡章函索即寄特此通告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法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茲修正監犯身分簿公布之並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 部 訓 令

訓 字 第 七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令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爲訓令事案准司法委員會咨字第五號咨開案准貴部咨字第三號咨開案據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呈稱竊查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而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此爲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茲有日本駐濟憲兵隊查獲以翻洋片爲業之人持有上海抗戰畫片一張當即逮交警察局函送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檢察官以該片曾將原畫黨旗貼成日本國旗認爲有意侮辱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條提起公訴似此情節是否構成污辱外國國旗之罪有關具體事實姑置無論惟是友邦駐在中國之憲兵隊可否認爲代表外國政府又其逮捕送案未具公文能否認爲已有合法之請求此則關於訴訟程序頗滋疑義又係特殊事件苦無先例可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請司法委員會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即希查照解釋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

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決駐在中國之友邦憲兵隊若經其本國授與以相當之權
限自可認為有代表其國政府之資格至刑法第一一九條所定外國政府之請求則依刑事訴訟

法規並無一定之方式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檢察
首席檢察

長 並函最高法院查照
長 並令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官 遵照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 暫 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 張超驥
署 首席檢察官 溫國璋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院長呈為懇轉請解釋污辱外國國旗事件訴訟程序疑義等情當經指令
並咨司法委員會查照解釋見復去後茲准咨字第五號咨節開准咨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
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決駐在中國之友邦憲兵隊若經其本國授與以相當之
權限自可認為有代表其國政府之資格至刑法第一一九條所定外國政府之請求則依刑事訴
訟法規並無一定之方式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令
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八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報 天 津 分 院 檢 察 處 執 行 王 長 發 危 害 民 國 一 案 徒 刑 刑 罰 表 判 卷 宗 及 同 案 被 告 張 翠 紅 等 不 起 訴 處 分 書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卷 書 均 悉 查 原 判 關 於 適 用 刑 法 部 分 既 引 危 害 民 國 緊 急 治 罪 法 第 十 條 之 特 別 規 定 復 引 刑 法 第 十 一 條 前 段 實 屬 冗 贅 仰 即 轉 飭 注 意 表 判 書 均 存 原 卷 發 還 此 令

計 發 原 卷 四 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八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院 長 孔 嘉 彰

呈 一 件 為 遵 令 聲 覆 二 十 七 年 十 月 份 羈 押 表 列 被 告 李 寶 成 等 案 已 終 結 仍 在 羈 押 情 形 請 核 由

呈 悉 查 案 經 終 結 應 於 法 定 期 間 內 宣 示 判 決 交 付 原 本 送 達 正 本 在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三 百 零 三 條 第 二 百 零 五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百 零 六 條 第 二 項 訂 有 明 文 本 部 恐 有 遲 延 復 經 以 訓 字 第 一 七 四 號 訓 令 飭 查 有 案 前 令 所 結 各 案 於 八 九 月 間 即 已 終 結 乃 至 十 月 仍 未 確 定 雖 來 呈 未 將 其 原 因 詳

予聲叙而推測其稽延之由似亦不外交付原本送達正本遲緩所致承辦人員原不無應負之責第念各該案被告業於十一月間先後開除姑暫免予處分嗣後務應注意勿再違忽仰即飭遵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李李氏劉常氏郭世珍郭艷芬等殺人案羈押人數欄填爲三字其未結羈押之被告并未於備考欄內註明殊久完備嗣後務應詳細填註其歷久未結各案仍應督飭迅予清理除核與羈押表所載被告姓名及各案由不符各節已另令飭查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歷久未結各案仍仰遵照迭令督飭迅予進行以免積滯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九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 兼 河 北 唐 山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凌 熙

呈 一 件 為 呈 復 遵 令 查 明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份 刑 事 已 結 未 結 案 件 表 及 羈 押 表 人 名 案 由 不 符 情 形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已 據 情 分 別 代 為 更 正 矣 仍 仰 嗣 後 督 飭 注 意 勿 忽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九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馬 彝 德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二 十 七 年 度 第 四 季 宣 告 無 罪 季 報 表 判 書 狀 請 鑒 核 由

呈 暨 附 件 均 悉 查 李 玉 亭 等 製 造 海 洛 因 一 案 起 訴 書 引 用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三 十 條 漏 揭 第 一 項 實 有 未 合 仰 即 轉 行 知 照 附 件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九 三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轉 送 豐 潤 縣 署 判 決 盧 成 立 盜 匪 一 案 卷 判 附 具 意 見 書 請 核 由

呈 判 書 卷 均 悉 察 核 全 卷 本 案 原 判 所 憑 以 認 定 被 告 盧 成 立 犯 罪 事 實 之 證 據 僅 該 被 告 所 供 於

上年七月間跟高小安匪夥李國致霍雲五等當差一端按其所供之當差一事當不過如普通受僱以供使用而已究竟有何共同實施或幫助公然佔據村鎮及煽惑暴動擾害公安之憑證既未調查明晰且對其所供伊入匪隊係被匪衆抓住一層是否屬實有無被匪脅迫情形亦未訊證確鑿遽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十二等款處以死刑洵如該院長意見所稱殊嫌率斷得難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該院長所具之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所送謝克讓偽造印花稅票一案判決並未宣告保護管束來表竟於保護管束及期間欄內填載二年殊屬錯誤除已代爲更正外仰即知照並飭承辦人員注意表判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呈一件 爲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並聲明該月無免刑案件
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所送郝正航妨害公務一案係歷經三審之件來判並未附有一二兩審判決情形簽片仰即補送備核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被告胡鶴竊盜案由所填刑法三二一條四款漏列一項字樣劉順強盜案由刑法三二八條漏揭某項張鳳起竊盜案由刑法三二一條漏列項款應飭嗣後注意填載其羈押已久之被告仰仍遵照迭令督飭迅予清理以清積滯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院長于克容

呈一件 爲送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本表接押日期應填向最高法院送案之日期來表接押年月日一欄竟填第二審接押之日殊屬不合嗣後務應改正仰即遵照勿再違誤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定縣公署判決閻兆忠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閻兆忠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夜間持械隨同大股匪夥攻城經駐軍擊退致被獲案一節原判據其自白及所獲之槍械認定事實固非無據惟其對上年七月十八日所供伊入匪夥係被強迫伊村三百餘戶凡有弟兄二人者即得去一人伊村共去四五十名一層是否屬實未予審究明確遽行論處罪刑已嫌粗率況該被告雖據供稱現年十九歲究竟犯罪時之年齡是否已滿十八歲復如該院長意見所稱尙有疑問率爾處斷尤於審判職權上應盡調查之能事有所未盡案關大辟不厭詳求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該院長所具之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吳蔭曾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二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列劉惠民訴劉耀貴之妻劉耀崇之妻劉惠民之姐妨害公務一案該被告等雖係婦女仍應於被告姓名欄填列姓名或其姓氏又楊宗禹訴陳子仁恐嚇一案贛揭取財二字且將取財誤作欺財均屬不合仰飭注意其表內未結各案并仰督飭迅予清理勿稍疎懈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薊縣公署判決徐長泉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徐長泉呂福順於民國二五年舊歷六月初七日夜間夥同在逃未獲之張月分持刀械侵入縣屬黑馬泉王寶財家搶劫衣物得贓俵分並將王寶財毆有微傷一節原判據其歷歷無異之供述及被害人先後一致之供指暨起獲之原贓認定事實並以其情均可憫恕依法減處被告徐長泉有期徒刑六年呂福順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六年尙無不當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悉予照准以示懲儆仰即轉令遵照依法執行具報又據送判決正本漏主蓋印殊屬不合並仰轉飭注意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九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一月份檢察官視察太原地院看守所報告單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查該單內人犯定額實數及污潔與病犯數目四欄漏未填報殊屬不合仰飭視察監所之檢察官嗣後對於獄務及人犯之給養衛生醫治事項應切實檢查毋再敷衍了事是爲至要又此項報告單在修正司法各種表式總冊內頒有新式併仰知照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九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本年一月份檢察官視察濟南地院看守所報告單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查該所羈禁已未決人犯數目日漸增多關於給養衛生醫治教誨教育作業事項極爲重要應切實辦理不得敷衍了事又已決女犯附帶押有小孩四口應傳其家屬領回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檢察官視察烟台監所報告單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查該監人犯識字者太少教誨教育事關感化極為重要關於教誨方法教育時間在實施監犯教育辦法及新監所改進辦法教誨師教師處務規則均有詳細規定並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以第六六九號及本部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第二八四號訓令飭由各典獄長酌量情形派各該監獄職員分擔課程輪流教授各在案各監獄長官自應恪遵法令切實奉行至於人犯之作業亦應分別整頓或改良成品或設法承攬或調查市場以供給其需要或預購原料以減輕其成本以及所科之勞役務須注意人犯出獄後是否適於謀生教養兼施收效自宏嗣後視察監所之檢察官對於獄務應認真檢查據實報告仰即通知該院長並飭所屬遵照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告

法 部 公 告

佈字第三號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現經本部呈奉
令准展至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在北京舉行初試凡應考人務須注意後開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
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
應考人之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合格者隨時通知具領及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
告

計開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

丙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

考試法規每份一角函索即寄

丁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戊 待遇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命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為一年六個月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教字第七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河 北 省 教 育 廳
 河 南 省 教 育 廳
 山 東 省 教 育 廳
 山 西 省 教 育 廳
 北 京 特 別 市 教 育 局
 天 津 特 別 市 教 育 局
 國 立 北 京 女 子 師 範 學 院
 國 立 北 京 師 範 學 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部編審會呈稱本會所編本年春季各級學校應用各種教科書現已付印本期
 開學以前即可分運各地備用理合將各種教科書列表呈請鑒核通令採用等情到部除指令並
 通行外合亟檢發書目一覽表一份仰將此表仿印轉飭所屬各級中小學校一體遵令採用此令
 附發各級中小學本年春季應用各種教科書一覽表一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咨教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本部編審會呈稱本會所編本年春季各級學校應用各種教科書現已付印本期開學以前即可分運各地備用理合將各種教科書列表呈請鑒核通令採用等情到部除指令並通行外相應檢同書目一覽表一份咨請

查照並將表照印轉飭所屬各級中小學校一體採用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各級中小學本年春季應用各種教科書一覽表一份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件

本年春季各級學級應用各種教科書一覽表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書	名	卷	次
初小修身教科書	第二册		
初小修身教科書	第四册		
初小修身教科書	第六册		
初小修身教科書	第八册		
初小國語教科書	第二册		
初小國語教科書	第四册		
初小國語教科書	第六册		
初小國語教科書	第八册		
初小常識教科書	第二册		
初小常識教科書	第四册		
初小常識教科書	第六册		
初小常識教科書	第八册		
書	名	卷	次
初小常識教科書	第八册		
初小算術教科書	第二册		
初小算術教科書	第四册		
初小算術教科書	第六册		
初小算術教科書	第八册		
初小修身教學法	第二册		
初小修身教學法	第四册		
初小修身教學法	第六册		
初小修身教學法	第八册		
初小國語教學法	第二册		
初小國語教學法	第四册		
初小國語教學法	第六册		
初小國語教學法	第八册		
初小常識教學法	第二册		

高小算術教科書	高小算術教科書	高小自然教科書	高小自然教科書	高小地理教科書	高小地理教科書	高小歷史教科書	高小歷史教科書	高小國語教科書	高小國語教科書	高小修身教科書	高小修身教科書	初小算術教學法
第四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二册

初中動物學	初中植物學	初中幾何學	初中幾何學	初中外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本國地理	初中外國史	初中本國史	初中本國史	初中本國史	初中中國文	初中中國文	初中中國文
下册	下册	下册	上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二册	第四册	第二册	第六册	第四册	第四册	第二册

高 中 外 國 地 理 下 冊	高 中 外 國 地 理 上 冊	高 中 本 國 地 理 中 冊	高 中 外 國 史 下 冊	高 中 外 國 史 上 冊	高 中 本 國 史 下 冊	高 中 本 國 史 上 冊	高 中 國 文 第 六 冊	高 中 國 文 第 四 冊	高 中 國 文 第 二 冊	初 中 物 理 上 下 冊	初 中 化 學 下 冊	初 中 化 學 上 冊
-----------------	-----------------	-----------------	---------------	---------------	---------------	---------------	---------------	---------------	---------------	---------------	-------------	-------------

				師 簡 外 國 地 理 下 冊	師 簡 本 國 地 理 下 冊	師 簡 外 國 歷 史 下 冊	師 簡 本 國 歷 史 上 冊	鄉 師 範 本 國 地 理 下 冊	中 學 校 範 世 界 史 全 一 冊	高 中 立 體 幾 何 全 一 冊	高 中 平 面 幾 何 全 一 冊	高 中 代 數 全 一 冊
--	--	--	--	-----------------	-----------------	-----------------	-----------------	-------------------	---------------------	-------------------	-------------------	---------------

政 府 公 報

教 育 公 牘

四 〇

第 六 十 二 號

附錄

附 錄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建設總署執行工程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工程之執行方法分爲直營與承攬兩種
- 第三條 左列工程須用直營方法辦理
- 一 按工程性質以直營爲適當時
 - 二 以工賑爲主要目的時
 - 三 有直營之必要時
- 第四條 前條所載以外之工程概用承攬方法辦理
- 第五條 招商承攬時應用公開投標手續辦理
- 第六條 遇左列情事時得指定三人以上施行指名投標
- 一 對於公開投標認爲不適當時
 - 二 工程緊急不暇施行公開投標時
 - 三 雖經公開投標而無投標人或中標人時

第七條 特認爲有指名投標之必要時
遇左列情事時得以特命承攬方法辦理之

- 一 對於公開投標及指名投標認爲不適當時
 - 二 工程緊急不暇施行公開投標及指名投標時
 - 三 雖經公開投標或指名投標而無投標人或中標人時
 - 四 預定價格在三千元以下時
 - 五 不能施行公開投標及指名投標時
 - 六 特認爲有特命承攬之必要時
- 非經建設總署署長認爲有相當資產及經歷並曾經建設總署登記者不得爲投標人承攬人

第八條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投標人承攬人或其代理人

- 一 無能力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 被處五年以上之徒刑者
- 四 現在責付中或在保釋中者
- 五 投標人與建設總署服務人員中發生營業上之關係者

六 投標或承攬有不正行爲發覺後尙未經過二年者

七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撤銷承攬由其撤銷承攬之日起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條 公開投標應將工程之種類位置投標開標之日時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于投標日之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投標人應交納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投標保證金但指名投標或預定價格未滿五千元之工程得酌予免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單作爲無効

一 違反本規則或投標條件者

二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投入二標以上者

三 投標人事前協商投標者

四 投標時有不正行爲者

第十三條 投標人中以標價在預定價格內十分之七以上之最低價格爲中標人但附帶設計之投標應按其設計及投標價格而選定之遇有相同價格之標單時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無中標人時得即時再行投標

第十四條 中標人應于接到中標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呈遞承攬書

中標人於前項期間內未呈遞承攬書時即失其中標之効力

第十五條 承攬人應於建設總署指定期間內提出工程細目書及工程表

第十六條 承攬人應交納承攬價格百分之十以上之承攬保證金但指名投標或特命承攬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七條 投標保證金及承攬保證金應以現金交納但建設總署認爲適當之相當價值之有價證券及銀行保證書得准其代用

前項以現金交納之保證金概不付息

第十八條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發還但中標人于交納承攬保證金時發還之

承攬保證金于工竣驗收後發還但在工程保固義務未終了前得保留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承攬人未得建設總署署長之承認不得委託他人代行其工程

第二十條 承攬人關於工程之施行應遵守左列諸項

一 使用材料須受工程監督者之檢查

二 凡工程所需之材料必須配合或試驗者應在工程監督者指揮監督之下施行之

三 埋沒于水中或地下之工作物或工程完成後由外部不能檢視之部份須請

由工程監督者會同檢查之

四 承攬人或建設總署所承認之代理人須到工程所在地監督並辦理關於工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前條以外之事項承攬人亦應遵從建設總署署長及工程監督者之指揮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建設總署遇有變更設計或中止工程時承攬人不得拒絕之但關於竣工期限得由雙方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遇有增減承攬價格之必要時得按工程細目書計算之但細目書無記載時由雙方協議定之

前二項但書之協議有不妥時應由建設總署署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承攬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正當事由於承攬書所定期間內不能完成其工程時得請求建設總署署長承認後延長其期限

第二十四條

承攬人於工程竣工時應即請求建設總署署長驗收
工程中如有獨立之工程時得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在承攬書所定期限內工程不能竣工時每遲延一日徵收其承攬價格千分之一之過怠金
前項過怠金得由承攬金額或承攬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二十六條

遇左列情事時建設總署署長得撤銷承攬

- 一 建設總署有不得已情由時
- 二 承攬書所定期限內工程無竣工之望時
- 三 關於工程之施行有不正之行爲時
- 四 無正當之理由而不服從建設總署之指揮監督時
- 五 違反本規則及承攬書時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承攬時對於工程已完成之部分得給付相當之金額承攬書失效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承攬人在工竣驗收後之一年間對於因違背承攬書致工程有瑕疵者應負保固之責但承攬書上附有特別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投標時有不正行爲或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失其中標效力者得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撤銷承攬者得沒收其承攬保證金應歸承攬人負責之事由致承攬書失效時亦同

前各項沒收之保證金應歸屬於政府

第三十條

建設總署對於承攬人按工程之既成部分得發給相當金額十分之八以內之工程

費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總署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建設總署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依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關於承攬人投標人登記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呈請人呈請登記時應向本署或呈由本署所屬各地工程局轉呈辦理之
各地工程局接受前項呈請書時應即附具意見呈報本署

第三條 依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無承攬人或投標人之資格者不得呈請登記

第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登記呈請人簽名蓋章

- 一 登記呈請人負責人之姓名籍貫年齡及住址
- 二 資本額
- 三 工程經歷
- 四 年 月 日

登記呈請人應呈送負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加具授與代理權之證書

第五條

本署及各地工程局得命登記呈請人提出關於前條第一項必要之各款憑證審查之

第六條

登記呈請書經審查合格後即由本署發給登記證書

第七條

前條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以內但登記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建設總署署長得隨時註銷登記並命其繳還證書

一 違反建設總署執行工程暫行規則時

二 違反本辦法時

三 其他在建設總署署長認該登記人為不適當時

第八條

登記證書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如遺失時應即呈報建設總署請予補發並應登報聲明

第九條

登記人於負責人變動或其內部改組時應即呈請建設總署更正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署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通告

查政府公報銷售價格具刊布本報封底公示閱戶凡有向本處公報室或天津總分銷處訂購者悉照所訂價目收取報費其郵資包裝等費一切在內嗣後如有發現巧立名目增收報費者請煩通知本處一經查實即當依法懲處特此通告

勘 誤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正誤

(原文見本公報第五十六號第二十五頁行政法規欄)

遺族年卹金證書第四行下中華民國年月日行之前遺漏左列字樣

「銓叙審查會填發員」

出版法施行細則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五十九號行政法規欄)

頁 數 行 數 錯 謬 更 正

三 十二 得免除出版法

得免除出版法

四 新聞紙雜誌登記
聲請書第三行 署 (公署即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署 (公署即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

五 新聞紙雜誌登記
表第八欄

址	址		
備			8
考			

址	址		
備			8
考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四〇四號 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六十一號合刊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一一 六

辦理並轉飭石家莊 辦理並轉飭石家莊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四一號 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六十一號合刊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一一 一

項下並開支 項下開支

行政委員會咨 秘字第二六〇號 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六十一號合刊行政公牘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一一 十

又以自行開支 可以自行開支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八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本市 十七元三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市 一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號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公報室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題字

法令書界之金字塔!!

中日對譯 中華民國新六法

全一冊約一三〇〇頁
定價貳元八角整

三月中旬出版!!

(附錄·中日法條對照表)袖珍版·布面燙金·附加頁綴。

出版預告

中日官民翹望已久之更生中華民國大法典，已經中華法令編印館，以出版報國之熱念，犧牲半載以上之精神與努力，用中日對譯之體裁，出而問世矣!!其內容之嚴正確實，譯文之簡潔流利，以之作官衙公署之執務指針，及實務家之忠實秘書官，研究家之良師良友，可稱珍貴名撰，敢云一經問世，當必洛陽紙貴，此不待贅言者也。希望中日人士，各置一冊於座右，以備日常之用!!

臨時政府三委員長並法部總長題字

不世出之大法典!!

中日對譯 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活頁式裝釘全八冊
一萬餘頁·順次刊行

第一卷三月底配送!!

廿開本·華文日文對照·網羅現行法令。布面燙金·裝釘頗豪華優美。

發行處 北京司法部街五十六號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 三三六一號
三三二七號

代售處

日本……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東京·銀座·西七丁目一番地
朝鮮……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朝鮮本部

京城府·太平通二丁目一〇二番地
滿洲……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售代局書大各市本